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5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 TPE 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名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建 TPE 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四川省帝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250 平方米，新建 TPE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配套建设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TPE 制品 24 万套（120t）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2024 年 6 月 11 日，苍溪县发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06-510824-04-01-810441〕FGQB-0261 号，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入园，并出具了入园证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有机废气、恶臭、投料粉尘及备用发电机烟气经两台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帝奥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收集到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设备加装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材料、模具经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白油桶、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白油)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技术。

三、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029t/a,颗粒物 0.0001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

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